

**他思**

他者之思想



# **前 言**

他思，顾名思义，是他者、他人的思想，而要对普遍的他人的思想进行一个认识，也即是认识到他人思想的一个共同性，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认识到一个群体的意识形态，但是每个人都是他人的他人，本质上自身也是他人，实际上，自我的思想也已经包含了群体的意识形态，所以他思本质是我思的共同性。

而在后续的研究中，我们将不断的揭示这一点，并且我们还要讨论他思应该如何进行一个恰当的定义，他思与个体思想的关系，以及他思怎样进行发展、改变的等等。

他思是对群体共同思想的研究或者说是对社会意识形态的研究，也是对原思的进一步发展。

与原思不同的是，他思是对具体的考察，并且是对群体的考察，甚至是对一个历史发展的考察，这一点要比原思更加复杂。

**目 录**

[**前 言**](#_Toc139632041)

[第一部分 群体结构的形式](#_Toc139632042)

[1 开端 1](#_Toc139632043)

[2 思想共同体 3](#_Toc139632044)

[3 主奴共同体 4](#_Toc139632045)

[4 血脉共同体 6](#_Toc139632046)

[5 父权秩序与封建制 8](#_Toc139632047)

[6 共同体结构与观念 9](#_Toc139632048)

[7 共同体思想的基本辩证运动 11](#_Toc139632049)

[8 契约共同体 12](#_Toc139632050)

[9 对立共同体的思想 13](#_Toc139632051)

[10 原始崇拜与宗教 14](#_Toc139632052)

[11 商品与一般等价物 15](#_Toc139632053)

[12 共同体的驱力与权力 16](#_Toc139632054)

[13 两种权力 18](#_Toc139632055)

[14 联合体 19](#_Toc139632056)

[15 阶级 21](#_Toc139632057)

[16 权力机构 23](#_Toc139632058)

[17 国家 25](#_Toc139632059)

[第二部分 群体结构的再结构](#_Toc139632060)

[1 基本概念的阐述 27](#_Toc139632061)

[2 共同体的关系、驱力及权力 28](#_Toc139632062)

[3 现代国家的经济关系 29](#_Toc139632063)

# 第一部分 群体结构的形式

以共同体作为群体的普遍结构形式。

# 1 开端

在未做深入研究之前，我们不能直接给出一个他思的定义，这样既不严谨，也不合理，所以我们必须先探究最简单的他思的形式，再不断的上升得到复杂的他思，最终给出一个他思的完整结论。

形式最为简单的他思，也就是不存在国家、阶级等等的群体意识形态，是一种尚未开始划分团体的群体的他思，这样的一种他思作为我们研究的开端。

现在我们考虑作为开端的他思应当怎么产生的，首先，在无他思时，也就是没有主体会认识到他者的思想，主体之间也没有共同的思想，那也就是只是本能，只是利己性的本能，那么我们可以以利己性作为开始。

下面是他思的从利他性出发的一个发展过程。

1)、利己性

2)、为己方争取合法话语

3)、产生外在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即：利他善，损他恶)

4)、个体认知到外在的评价标准

5)、经过主体的倒错，外在的评价标准内化于主体

6)、利他性

7)、个体认知到普遍的主体的评价标准内化

8)、他者利他性

下面我们详细解释这个发展过程，2)、为己方争取合法话语 是由 1)、利己性 导致的，而为什么会产生 3)、产生外在的评价标准 是因为每个主体都为己方争取合法话语，那么必然产生矛盾，而矛盾的本质就是双发的合法性的不一致，而最终的合法话语一定是具备互换性、普适性的，并且符合 1)、利己性 那也就是可以简要概括为：利他善，损他恶，而 5)、经过主体的倒错，外在的评价标准内化于主体 为什么主体会出现倒错，这一点可以根据原思中的思想的改变原理来理解，从本质上说，主体本就是把外在的事物当作自身本质的存在，经过主体的倒错，主体就会把外在的评价标准当作自己的评价标准，用这种标准思考问题，约束自身等等，当然，并非主体都会倒错，倒错只是主体的一种可能，在一个意识形态以主导地位而对个体产生影响时，大部分主体都会在其影响下发生倒错，例如，当代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在其影响下大部分个体也只能按照资本主义的逻辑思考、行动。

最终，所产生的利他性以及他者利他性，这时我们可以认为他思作为道德产生了。

这里会产生很有意思的一个效应，也就是个人在群体中道德感减弱，因为个人认知到他者利他性，就会认为自己是否利他是无所谓的，反正有他人会利他，也就是所谓的站在人群中冷眼旁观者为多。

这里作为道德的他思是无区分的，没有在群体内进行划分团体的思想，并且也是最理想情况的他思，并且这里的道德也与日常语言中的道德的涵义有所区别，日常语言中的道德已经是一个被其他诸多因素所影响之下的一个意识形态了，而不是在他思中作为一个纯粹的道德。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道德是一个具备互换性、普适性的合法话语，但道德也只是道德，它并不能解决出于合法性不一致的矛盾，因为道德最终的手段只是批判，也只是从道德话语来评价，并且根据原思中的思想的自我认同性，事实上每个主体都是将自身思想当作合法性，本质上合法性的不一致即使思想的不一致。

# 2 思想共同体

道德是无区分的他思，而进一步发展必然要产生具有区分的共同体的他思，也就是共同体必然是具有区分性质的，它必然要具有一个外部和内部之分，并且是对外部的否定以及对内部的肯定的一个区分。

如果共同体思想是无区分的，那么它将回归为道德，也就是共同体思想要具有对非共同体思想的否定以及对共同体思想的肯定，如果从个体层面考虑就是，个体对自身在共同体之中的身份认同，以及对非共同体身份的不认同，最为简单的例子莫过于，一个中国人会认为自己是中国人而非外国人，并且显然的是，一个共同体的内部还可以继续进行区分，不同的共同体也可以被一个外部的共同体包括，而最大的一个共同体或者无共同体的共同体思想即使道德。

产生共同体的他思我们同样从利己性出发，来探究这一过程。

1)、利己性

2)、利益共同体

3)、产生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即：利共同体为好，损共同体为坏)

4)、个体认知到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

5)、经过主体的倒错，外在的评价标准内化于主体

6)、产生对共同体的身份性认同

7)、个体认知到普遍的主体的评价标准内化

8)、思想共同体

可以看出这个发展过程与道德是极为相似的，但是与无中心的道德，共同体思想是一种中心化的思想，因为所有的判断都是经过共同体的，这样共同体这个概念就会上升到一个高于个人的层面，而掌握了定义共同体话语的主体也就成为了所谓的统治者、领导者。

也就是说一个共同体的出现就会产生权力关系，而权力关系上本质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可以用一个新的思路来探索他思的性质，即人的关系，例如，可以从主奴关系来考察这种主奴共同体。

# 3 主奴共同体

1)、主人利己性，奴隶利己性

2)、主奴利益共同体

3)、主人利用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更好奴役奴隶(评价标准即：利主人为好，损主人为坏)

4)、奴隶认知到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

5)、经过主体的倒错，外在的评价标准内化于主体(不仅奴隶会发生倒错，主人同样会受到影响)

6)、产生对共同体的身份性认同(主人成为主人，奴隶成为奴隶)

7)、个体认知到普遍的主体的评价标准内化

8)、主奴共同体

主人与奴隶最初的关系是利益共同体，主人用暴力来支配奴隶来使自己受益，本质是利己，奴隶为了不遭受暴力只能接受主人的奴役，本质上亦是利己，这里的共同体是纯粹的利益共同体，主人不会因为自己是主人而感到高高在上，奴隶不会因为自己是奴隶而低人一等，因为此时的共同体并没有产生身份性认同，也就是如果奴隶获得力量，主人失去力量，那么奴隶将成为主人，而主人沦为奴隶。

主人为了更好的支配奴隶，而采取一套评价体系，而奴隶也只能按照评价体系来行动，而这套体系不仅会内化为奴隶，也会作用于主人，此时，主人成为高高在上的主人，奴隶成为低人一等的奴隶，奴隶认为主人是高高在上的主人，而主人也认为奴隶就是低人一等的奴隶。

到了主奴共同体，他思的演变似乎停滞了，主人始终是主人，奴隶永远是奴隶，变成了一种保守主义，但事实上并没有停止，奴隶会再次认识到主奴共同体是外在的思想，主人高高在上是一种假象，他只是自认为自己高高在上，那么主人认为自己是主人就是一种误认，认识到奴隶也并不是低人一等，奴隶表现出低人一等只不过是为了不受主人的暴力，而那么奴隶就认知到自己并不是依附于主人，而是反过来主人是依附于奴隶而生存，那么当奴隶获得力量时就会打破主奴共同体。

而当打破主奴共同体后，奴隶本就不需要主人，同样不需要奴隶，因为奴隶自己就是自己的奴隶。

# 4 血脉共同体

在主奴共同体被打破后，就不能以直接暴力的形式建立共同体，否则就会又回到主奴共同体，而不以直接暴力来建立的共同体又该用什么来建立呢，事实上，现代社会的所有共同体都不是以直接暴力来建立的，而是通过资本、政治等等方式来建立的，但是直接来讨论现代共同体太过艰难，影响因素过多，因此我们还是讨论较为简单的形式。

考察到人类历史发展，可以从亲缘关系出发，即血脉共同体，而血脉共同体又可分为家庭共同体、宗族共同体，但是家庭共同体是最小单位的血脉共同体，与宗族共同体强调的尊卑有序的辈分关系相比较为偏向亲情关系，二者共同的就是遵循伦理禁忌。

血脉共同体的根源来自于自身延续的欲望(关于自身延续的欲望，这种欲望并不是出自于本能，而同样是一种思想，本质上是出于对死亡的恐惧，而幻想自身可以通过繁衍使自身的某种本质而永生，同样对于死亡的恐惧也会产生灵魂之类的幻想，甚至会走向宗教)。

1)、自身延续性

2)、自身延续性的利益共同体

3)、产生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即：伦理禁忌)

4)、个体认知到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

5)、经过主体的倒错，外在的评价标准内化于主体

6)、产生对共同体的身份性认同

7)、个体认知到普遍的主体的评价标准内化

8)、伦理共同体

9)、他者血脉认同

10)、共同体血脉认同

11)、血脉共同体

12)、血脉传承性

主体欲望自身延续，而组成共同体，为了防止自身延续被中断而产生伦理禁忌，最终这种伦理禁忌成为主体的内在禁忌，而产生身份性认同，作为一个伦理共同体成员。

而主体欲望自身延续又会投射到对其所延续的主体身上，而对其产生血脉认同，而这种血脉认同很快就会发展到对同为血脉的共同体成员的血脉认同，即他者血脉认同，最终走向对整个共同体血脉的认同，即血脉共同体。

自身延续性经过血脉共同体之后就过渡到血脉传承性了，它不再只是一种主体自身的欲望了，而且也是一种主体的责任，因为主体自身也是先祖的自身延续，主体不仅在延续自身也在延续整个血脉谱系。当然也会出现亲疏有别的认同差异，而最具有血缘关系的就构成了家庭共同体。

# 5 父权秩序与封建制

当血脉共同体产生血脉传承性并不意味着血脉共同体的发展结束，而是血脉共同体的结构的建构的开始，血脉传承性本身是主体自身的欲望与责任，但在血脉共同体中就会以血脉传承性来建立主体间关系。

以血脉传承性来看，主体是其父辈的血脉延续，也就是从地位上是其父辈的一部分，是分身。而既然地位上出现差异，权力就会产生，即父权秩序的产生。

以血脉传承性来建立的共同体结构反过来又会凸显出血脉传承性的重要性，因此就成了一种较为稳固的结构关系。

1)、血脉传承性

2)、血脉共同体被血脉传承性所结构

3)、血脉共同体的结构巩固血脉传承性

随之而来就会产生继承制，产生财富积累，进而不同的血脉共同体之间由于实力差距，就会导致一方不得不依附于另一方，而产生优劣之分，最终将会产生贵族与平民的封建制度。

1)、利益共同体(一方不得不依附另一方)

2)、依附关系即会产生地位差异

3)、产生同地位差异一致的身份性认同

4)、当这种身份性认同建立在血脉之上即是血统论

5)、封建共同体(贵族与平民的封建制度)

为什么这种身份性认同会建立在血脉的概念之上，是由于共同体的本性所致，共同体必须与非共同体有一个区分，而这种区分即是对外部的否定及对内部的肯定所构成的，而血脉共同体同样如此，作为强势一方的血脉共同体即会对弱势一方的血脉共同体的血脉的否定以及对自身的血脉的肯定，而弱势一方的血脉共同体不可能对强势一方的血脉共同体进行否定，只能对自身的血脉肯定，而这种观念最终在身份性认同下走向失败，最终双方构成同一个共同体即封建共同体。

封建共同体是由血脉共同体构成的复合共同体，具有明确的阶级区分，实质是一个将阶级区分建立在血统上的主奴共同体，与主奴共同体的直接暴力不同，封建共同体通过血统概念使平民不可成为贵族，而主奴共同体则根据双方力量而易位。

# 6 共同体结构与观念

在思想共同体最后的论述中我们得到的一个思路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讨论共同体，随之讨论了以直接暴力建立的主奴共同体，以非直接暴力建立的血脉共同体，这里就可以看出一个共同体的特点，共同体的结构是实质是围绕着某中概念而建构的，而这种结构反过来又会凸显出这种概念的重要地位。

因此我们又获得的一个思路就是可以通过某种概念来考察以这种概念来结构的共同体，注意是结构而不是建立，一个共同体的建立不能仅仅从概念出发，因为在最初的情况下群体是没有对这种概念的共同意识形态的，但是当一个共同体已经和某种概念建立了这种结构关系时，我们就可以通过对这种概念的把握来理解共同体的结构。

实质上这种概念就一个共同体的核心价值，核心观念。

1)、共同体观念

2)、共同体被共同体观念所结构

3)、普遍的主体认识到共同体观念与共同体结构的关系

4)、共同体结构合法化

或者

1)、共同体结构

2)、主体认识到共同体结构

3)、主体以共同体的结构反过来建构共同体观念

4)、普遍的主体认识到共同体观念与共同体结构的关系

5)、共同体结构合法化

不论是从共同体观念还是共同体结构都会导向共同体结构与共同体观念的相互结构关系，即共同体结构合法化。共同体结构合法化不意味着共同体的结构彻底稳固，共同体的结构在经过主体的认识和反思所产生的观念并不一定和共同体结构具有同一性，共同体与主体的矛盾总是存在的。

一个共同体通常只能以一种方式来结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是现实是有复数个共同体共同运作来构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道德是一个无共同体的他思，但同样是以道德来结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血脉共同体则是以血脉来结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里就可以看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复杂性。

# 7 共同体思想的基本辩证运动

共同体思想的辩证运动是和主体的思想紧密相关，大概可分为两种形式。

内化形式

一、外在的他思内化于主体(倒错)

二、主体认识到外在的共同体思想(反思)

外化形式

一、普遍的主体倒错

二、普遍的主体反思

内化与外化会不断交替，外化被认识就转化为内化，内化被普遍化就转化为外化。例如：普遍的[主体认识到[普遍的主体[认识到普遍的……这样一个过程，当然，实际上不会出现如此多的嵌套，一是因为主体的倒错会直接将外在的他思内化，二是主体的认识是可以短路的，将一个复杂的逻辑短路为一个简单的逻辑。

以道德的辩证为例：

1)、他者利他性

2)、利用他者利他性来利己

3)、道德批判2)

4)、他者利他性 (批判有效)

5)、利己性 (批判无效)

这里3)的道德批判是否有效需要实际来看2)是否一个个普遍，如果已经是普遍发生的，那么纯粹的道德批判是无用的。

当产生利用他者利他性来利己时，利他性就会受到利己性的损害，使主体的利他性减少而利己性增加，这样一来就会又回到利己性—利他性的辩证运动的循环。

# 8 契约共同体

契约的来源于对他者的不信任，而不信任的根源来源于利己性，在道德的辩证运动中利己性永远不能保证消失，而要打破这一循环，即是契约的产生。但契约也实质是由对契约共同体的信任来保证的，本质上说也不能解决对他者的不信任，契约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调和这种矛盾。

契约是依照契约各方对未来利益的预期来规定各方的约束，契约共同体实质是利益共同体，契约本质是为了利益的契约，只是在契约共同体中契约被上升到一个信誉的高度，并且契约本身在契约共同体是一种利益，违法契约意味着在共同体中损失这种利益。

1)、利己性

2)、利益共同体

3)、产生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评价标准：遵守契约)

4)、个体认知到共同体的外在评价标准

5)、经过主体的倒错，外在的评价标准内化于主体

6)、契约精神

7)、个体认知到普遍的主体的评价标准内化

8)、契约共同体

契约与道德紧密相关，都是具有外在的批判属性，不同的是为了保证契约共同体的利益，契约共同体会出现暴力机构来维持契约的有效性。

# 9 对立共同体的思想

一个意识形态不仅产生于一个共同体，还与其他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有关，对于对立共同体的意识形态是较为简单的形式。任何共同体都有一个对外部的否定以及对内部的肯定的区分，也就是共同体的自身维护性、自我认同性，而当其他共同体处于这个共同体的对立时，一个对对立方否定，对己方肯定的意识形态就产生了。

为了维护己方意识形态的正当性，可能会出现三种形式，一是直接建立自身的肯定，从而去否定对立方，二是直接对对立方的否定，从而建立己方的合法性，三是把一个外在的因素当作必然性从而建立己方的合理性。

1)、思想共同体

2)、个体维护思想共同体的合法性

3)、个体认知到普遍的主体的维护己方共同体的合法性

4)、肯定己方，否定对方

例如纳粹对犹太人的屠杀属于二，直接对犹太人的否定，把犹太人视为原罪，而对己方民族的吹捧就是属于一。另一种情况则多为为一个共同体的罪行正当化，凸显出是不得不这样做，而不是共同体的行为不正当。但实质上只是将自身的合法性建立在一个意识形态上。

# 10 原始崇拜与宗教

崇拜，是一种主体的想象关系，虽然崇拜对象不一定作为一个主体，但是崇拜者是将其作为一个超越自身的存在来看待，也就是崇拜者所认同的身份关系是崇拜对象的身份地位远高于自身的身份地位，因此可以看出身份关系是先于崇拜关系的，而身份关系则是源于主体的观念。

1)、主体误认某个存在具有超越性

2)、产生身份关系的差异

3)、主体倒错的产生崇拜的想象关系

4)、普遍的主体产生崇拜

5)、主体通过与崇拜对象间的关系建构了主体间关系

6)、宗教

7)、对崇拜对象越是崇拜，自身越是渺小

8)、信仰

由信仰关系结构的组织就会以信仰差异作为区分，从而区别出自身与非自身的差异，血脉共同体就实质上就是对血脉的信仰，不过这种信仰与一般的宗教组织将其建立在超越性的抽象存在不同，血脉的概念与自身及血亲密切相关，它将非自身血脉的他者排除在外了，相对来说宗教是开放的，宗教的信仰是纯粹意识形态的。

与血脉信仰和纯粹信仰不同的是将其建立在商品交换上的信仰，建立在货币上的信仰，这种信仰关系所结构的组织就是所谓的市场了。

# 11 商品与一般等价物

最初，商品是剩余与匮乏的产物，并且商品交易的双方都同时具有剩余与匮乏，那么实质上商品交易即是为了满足自身匮乏的手段，这时商品交易就是被匮乏所主导的，即为了满足匮乏而进行商品交易。

而随着生产力的提升与商品交易的频繁，以及一般等价物的使用，这时商品交易就转而被剩余所主导，因为可以通过使用一般等价物进行商品交易来满足自身匮乏，那么个体即产生对一般等价物的追逐，而一般等价物需要用自身剩余进行商品交易才能获取，即产生对剩余的追逐。

1)、主体同时具有匮乏与剩余的二重性

2)、为了满足匮乏，主体间产生交易

3)、产生一般等价物

4)、主体从对满足自身需要的商品的匮乏转向对一般等价物的匮乏

5)、主体为了满足对一般等价物的匮乏，产生对剩余的追逐

6)、逐利性

7)、而对这种剩余的追逐只有通过劳动来实现

随着逐利性的产生而来的就是资本的扩张，这种扩张产生的结果就是劳资关系。

# 12 共同体的驱力与权力

共同体的驱力是使共同体得以形成和运作的力量，如主奴共同体的直接暴力、血脉共同体的血脉传承性，随着共同体的发展，共同体的驱力也随之变化，一方面共同体的驱力推动共同体发生改变，而改变后的共同体又对驱力产生影响，如血脉共同体的驱力是由自我延续性过渡到血脉传承性，也就是驱力具有二重性，具有结构共同体和运作共同体的二重作用。

共同体是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抽象，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往往与权力关系密不可分，所有共同体必然也要牵扯到权力关系，但是权力却和驱力有所区分，权力的基础是驱力，没有驱力也不会有所谓的权力，并且驱力是作为一种共同体的力的同时是一种内在于主体的观念，而在这种观念的促使下，主体间的差异关系就得以显现，从而为权力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个体的权力来自于共同体其他成员的服从，而这种承认实质是对整个共同体产生权力的机制的服从，同样也是对共同体的意识形态的服从，从本质上说是对于驱力的服从，与驱力所不同的是权力是外在性的，因为权力关系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支配关系，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但被支配者为什么要服从与这种支配，原因在于驱力对主体的内化，那相对来说权力就是外在的，是对主体的外化与异化。

由于权力是外在性的，即权力实质上是由一个特殊的位置而产生的，权力来自于权力之位置，而当个体认识到权力的本质时，即会打破权力建立在内在性的错误观念，同时产生对权力追逐的驱力。

1)、驱力与共同体的辩证运动

2)、产生差异关系(以驱力视角)

3)、驱力内化于主体

4)、权力外化于主体

上述描述较为抽象，实际上两者的关系十分简单，例如我们可以用驱力与权力来分析劳资关系，从驱力的角度来看，不论是资本家还是工人都是逐利性，但从权力关系来看，资本家却无偿占有了工人的剩余价值，而为什么资本家拥有这种权力，因为工人不得不服从于驱力(逐利性)，而出卖自身劳动力，因此也可以说权力实质是驱力的效果。驱力通过现实性的差异关系产生权力。

而工人这种不得不服从于驱力就表现为外化和异化的劳动，即工人的劳动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为资本家所劳动，他所生产的产品也不属于自身，而是属于资本家，正是因为如此，工人越是劳动，资本家的权力反而越大，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就愈加不平等。

# 13 两种权力

首先我们讨论共同体的权力组织，权力组织的权力来源于共同体，权力组织的权力也行使于共同体，权力组织是为了最大发挥权力的效果，但权力组织的产生又会进一步扩大权力。

以劳资关系来举例说明，资本家为了扩大自身的利益，而以高价雇佣中间管理者用于管理工人，实际上是将自身对工人的监督权力赋予中间管理者，而中间管理者与资本家就构成了权力组织来对工人进行管理，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就变成工人—中间管理者—资本家，而后两者是在权力组织中是同一立场的，相对来说工人与资本家的对比力量就更加弱小了，即权力组织使权力进一步扩大。

对于中间管理者来说，他们的权力来自于中间管理者这个位置，而这个位置的权力又是资本家所赋予的，而谁能获得资本家的青睐谁就能坐在这个位置上，于是围绕着这个位置的权力斗争也将开始。

劳资关系实际是一种压迫的权力结构，几乎所有的权力都在资本家手里，事实上共同体的权力几乎都是不平等的，共同体的权力是来源是驱力的差异，是非自愿的，不过在共同体的发展中，主体普遍的倒错，自愿与非自愿的差异往往并不明显，主体可能会认为是一种等价交换，但是权力的不平等总是存在。

而相对与这种不平等的权力自然是平等的权力，而平等的权力来源则不可能是非自愿性的驱力差异，而是真正的自愿的将自身的权力交给他者，这种权力则是真正的民主权力，对于权力我们称之为联合体的权力。

共同体与联合体在现代社会中往往相互交错、密不可分，联合体的权力也往往会被掌权者所利用走向压迫的权力，成为共同体权力的一部分，这也是资本主义虚假民主的实质。

# 14 联合体

联合体是一种区别于共同体的群体结构关系，在上一节中通过对权力的讨论得出存在着不同于共同体的权力组织方式，由于这种权力的来源是群体的自愿联合，所以对于这种非压迫的权力我们称之联合体的权力，但是关于联合体是如何建立又是如何运作的，还需做进一步探讨。

在前文中曾讨论过契约共同体，契约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比较接近联合体，契约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双方是否达成契约是自愿的，在这一点上看似乎契约共同体已经作为一个平等的共同体了，但是从劳资关系来看，资本家与工人同样为契约关系，但实质是不平等的。

归根到底，契约的立足点是契约者的利己性，契约双方总归是以自身的利益出发来决定契约方式，也就是契约并没有消解掉契约者利己性的矛盾，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种矛盾，而回到最初关于道德的讨论，可以看出，道德实质是缓和了利己性的矛盾，衍生出利他性、在主奴共同体中通过直接暴力来维持双方利己性的冲突、在血脉共同体中通过血脉来维持，因此，共同体实质是通过种种方式在利己性矛盾中起调和作用，并且这种调和终归是调和而不能解决矛盾，最终这种调和将走向失败。

因此，可以看出联合体要不同于共同体就不能以调和矛盾的方式，而是真正消解掉这个矛盾。

而问题在于联合体该如何消解掉这个矛盾，但矛盾之处恰恰在于利己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利己矛盾是不可消解的，另一方面联合体又必须消解掉这个矛盾，这个问题似乎陷入困境，但或许我们可以换个思路，联合体其实并不需要面对利己性矛盾，联合体不是靠调和利己性而建立的，那么也就不需要消解利己性矛盾，例如，作为奴隶的个体所构成的奴隶联合体，作为工人的个体所构成的工人联合体。

1)、个体间关系无驱力结构

2)、因此不存在利己性矛盾

3)、并且由于权利位置的特性

4)、个体所处位置的权利即是个体的权利

5)、为个体位置所争取的权利即是为自身争取权利

6)、联合体

# 15 阶级

阶级是共同体的驱力结构所产生的现实划分，即阶级是权力的划分，而所被划分的群体就会有不同的权利，这里注意权利与权力的区分，权力的驱力的效果，权利是权力作用所产生的位置性结果，并且这种结果是群体普遍认同的，即权利是群体的普遍所有，又根据被划分群体不同有所区别。总之，权利实质是从属于权力的。

1)、权力表现为个体间的关系

2)、权利是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

3)、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取决于个体间关系

4)、个体的权利取决于个体于共同体中所处位置

从观念上来看，权利是具有合法性、正当性的，而合法性、正当性的观念只能是意识形态的产物，并且我们考虑关于权利的来源时，去除将权力正当化为权利的情况，权利并不是驱力的结果，例如：人的尊严、人的自由等等，因此，可以说权利属于联合体。

联合体的权利观念是作为维护自身正当合法利益的观念，与之对立的就是共同体的权利观念，共同体的权力的正当化合法化后产生的权利观念是维护权力压迫的观念。

因此，可以说联合体一定是被压迫阶级的联合，因为联合体所争取的是权利而非权力，而压迫阶级的联合则是为了权力而不是权利，前者是无驱力结构，后者则被驱力结构。不过联合体的构成也并非一定是生产关系的阶级所划分的，联合体的构成关键在于对共同权利的争取，联合体的形式往往是党派、政党甚至宗教，而对立的属于驱力的联合则是各种利益集团、各种裙带关系。

联合体是个体利益间接的实现形式，而共同体则是直接性的，这种间接性以权利为中介，排除了驱力的直接作用，从个体的直接利益实现转向联合体的权利实现是联合体区别于共同体的实质，并且需要注意联合体的权利诉求与其构成联合体的群体直接相关，例如，主奴共同体中奴隶的权利诉求是反对人身依附，要求人身自由；封建共同体中平民的权利诉求是反对天生的高贵血脉，要求人人平等。

另外，关于共同体的权利与联合体的权利区别，可以根据其权利依据来区分，对于某一权利是属于联合体还是共同体可以用一个很简单的问题来判断，问题即为什么拥有这项权利？例如：对资本家提问为什么拥有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会回答因为劳动资料是他所投入的，工人是他所雇佣的；对奴隶主提问为什么可以随意支配奴隶？奴隶主会回答他拥有支配奴隶的力量；对官员提问什么拥有权力？他会回答他的位置赋予了他权力。而这些所谓正当的权利统统是共同体的权力所伪装之权利，当回答的依据已经是某种现实性的驱力时，那么它一定是压迫性的。我们来看联合体的回答，对于个体提问为什么拥有对自由的权利、生命的权利、尊严的权利？个体只能回答这是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而无法给出一个现实性的依据，至于维护这些权利的法律则是因为权利而产生的，不是权利的原因。

# 16 权力机构

不论是权利还是权力都要经过组织来实现，随之产生的就是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一方面与共同体间具有权力关系以及权利关系，另一方面其自身内部也具有权力与权利关系，前者可以称为权力机构对共同体的统治，后者则是权力机构的内部运作结构。

我们考虑权力机构的合法性的两个可能，一是权力机构的合法性是共同体所赋予的，二是权力机构的合法性是实现对共同体的统治后而回溯性建构的。

首先考虑可能一，那么合法性是一贯的、一致的，从权力机构的产生的合法性以及权力机构的统治合法性是一致的，因为这种合法性是直接来自于共同体。

可能二，合法性是不一致的，权力机构的合法性是权力机构产生后的产物，与共同体的合法性具有不一致性，但对于已经完成对共同体统治的权力机构的合法性将取缔前者的合法性。

这两种可能不仅相互矛盾，其自身也存在矛盾。

可能一的矛盾，权力机构在未完成统治前已经建立了自身的合法性，在未存在前已经给出了存在的理由。

可能二的矛盾，权力机构在未完成统治前没有建立自身合法性，那么权力机构如何完成统治。

这里矛盾产生的原因是混淆了权力机构的合法性与权力机构统治的关系，我们将权力机构分别就共同体与联合体来讨论。

作为共同体的权力机构，权力服从于驱力，权力机构实质是服从于驱力的组织，因此，共同体的权力机构是共同体的驱力是产物，权力机构的统治是通过驱力而完成的，之后回溯性产生自身统治合法性。

1)、共同体

2)、驱力产生权力机构

3)、权力机构以驱力完成统治

4)、回溯性建构自身合法性

5)、权力机构的合法性普遍化

6)、完成对共同体的合法性统治

作为联合体的权力机构，权力机构是通过联合体的共同权利所产生的，而非驱力式的，其权力机构的合法性来自于联合体的合法性，因此，联合体的权力机构的合法性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贯彻于权力机构的外部统治与内部运作。

1)、联合体

2)、共同权利产生权力机构

3)、权力机构以合法性、共同权利完成统治

4)、权力机构的合法性一致于联合体

# 17 国家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国家在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形态、特点差异较大，但也有其共同之处。

国家的意识形态的纯粹的身份性认同是权力关系下的产物，是权力机构的内在驱力的外在统治的产物。

国家不同于一般共同体的形式，对于一般共同体总会有一个核心的驱力作用，而国家并不存在这样的一个核心驱力，国家不是自然的共同体，国家通过权力机构与共同体的权力关系直接生成国家的意识形态，因此不同于一般共同体的意识形态是驱力所产生的。并且国家不可能以某种驱力来结构，因为国家作为一个包容其他共同体的最普遍的结构注定不可能以特殊的驱力来构成普遍的形态，因此国家只能是无驱力的，以纯粹的身份性认同统合其他共同体构成最普遍的包容形式，即国家。

国家的意识形态中最核心的概念就是纯粹的身份性认同，即个体对自身的国民身份的认同，而其余的国家的意识形态的思想都是建立在这种认同之上。权力机构的内在驱力推使权力机构对共同体的外在统治，而统治的前提即是权力关系的建立，而权力关系不可避免的产物即是对个体思想的异化，国家的统治的必然是国家意识形态的产生。

1)、权力机构

2)、权力机构的内在驱力推动外在统治

3)、权力关系产生意识形态

4)、身份性认同普遍化

5)、国家

关于不同时期的国家形态的差异可以通过共同体的权力与联合体的权力的角度来考虑，如果我们将国家大致区分为三个阶段，共同体阶段、半共同体半联合体阶段、联合体阶段，但这种划分却是几乎无用的，因为国家不是共同体，即使权力机构的共同体的产物，但在对共同体进行统治中不可避免的要考虑联合体的利益、权利。同样国家不是联合体，国家总是处于共同体与联合体的之间，因此要考虑不同时期的国家不可能仅从抽象的角度考虑，而是要从具体的历史条件来考虑。

但一般来说，国家的权力来源于社会，是公共权力，公共权力本身也是驱力的现实性差异的结果，驱力差异愈大意味着公共权力愈大。就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而言，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压榨的越是剧烈，就必须需要更大的权力去维持这种压榨，而更大的权力就需要剥削阶级更加联合制造更大的现实性差异，更加加强国家的权力。

# 第二部分 群体结构的再结构

群体结构的再结构，即共同体间的关系的结构形式。

# 1 基本概念的阐述

共同体实质是共同体间的关系的特殊形式，现实的普遍性站在多数性这边，而非单一性。在特殊的共同体间的关系的情况下，多个共同体会发展为一个共同体，例如，封建共同体的发展。因此，相对于单一的共同体形式，多个共同体才是普遍形态。

共同体间的关系本质是共同体间的博弈关系，就具有权力性质的共同体而言，最紧要的关系无非是关于利益、权力的斗争关系，而对于一些文化共同体、民族共同体等不具备权力性质的共同体只是作为权力机构统治下的附庸。

实际上共同体的早期阶段也是博弈关系，只是在各方的博弈过程中，从对立发展至统一，而共同体间的关系则是停留在博弈关系这个阶段。但共同体间的博弈关系不同于共同体的早期阶段的博弈关系，前者是以共同体为博弈对象，而后者是以人为博弈对象。

共同体间的关系可以分为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外部关系是直接的共同体间的关系，而内部关系则是在一个共同体的内部的共同体间的关系，前者是直接的博弈关系，而后者是被一个更普遍的共同体所调和的间接关系。

另外，共同体间的关系的形式又是多方面的，诸如武力、经济、文化等等。

# 2 共同体的关系、驱力及权力

显然的是，共同体间的关系与共同体的驱力相关，而共同体间的关系是博弈关系，而作为博弈的力量来源是共同体的权力，并且共同体的权力又是驱力的结果，于是就构成了一个三元的关系，由共同体间的关系、共同体驱力、共同体权力所构成的三元辩证关系。

例如，一个帝国主义的国家，它的驱力即对殖民地的扩张和对本国人民的压迫，前者的驱力决定了帝国主义的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无非就是侵略或者不侵略，后者的驱力决定了对外扩张的权力，决定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的动员能力，由此又影响了帝国主义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而帝国主义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成为现实的一部分，又会影响驱力。

资本主义国家是资产阶级压迫无产阶级的国家，资产阶级的驱力决定了要凝聚政权，以谋求殖民或剥削本国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的常用手段即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的总体化的意识形态，民族或国家就成为其意识形态中最核心的概念，以产生对其概念的驱力，从而凝聚统治或侵略的权力，与资产阶级的驱力所一致。不过由于共同体思想的辩证逻辑，单纯的意识形态的统治是不可能的，因此资产阶级还会采取各种手段以分化和削弱无产阶级，使无产阶级不能统一形成联合体。

共同体间的关系也可以反过来影响驱力以及权力，例如他国侵略本国，本国民众的利益受损，自然产生反对侵略的驱力，相应的本国政府则可以以此加大统治权力以反抗侵略。

在经济关系中，共同体总是想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共同体的驱力)、摄取更大的利润，于是竞争就成为共同体间的常态(共同体间的关系)，竞争的结果是垄断的产生(垄断是一种权力)。而作为垄断的地位的共同体与其他共同体的关系就是垄断经济的关系，通过垄断而摄取的大量资本，又会成为资本输出、资本殖民，而榨取其他共同体的价值。

那么在垄断经济的关系中，国家之间的关系就会产生三个不同的经济地位，一、垄断资本经济；二、依附于垄断资本的经济；三、被垄断资本完全殖民的经济。

帝国主义国家依赖于被殖民国家，如同资产阶级依赖于无产阶级，帝国主义国家对立于被殖民国家，如同资产阶级对立于无产阶级。垄断意味着资本的联合，国际的垄断意味着国际资本的联合，而无产阶级面对国际资本的联合的唯一手段是国际无产阶级的联合，只有超越国家、民族的联合才能与之抗衡。

# 3 现代国家的经济关系

前现代国家作为一个包容其他一切共同体的普遍形态，国家、民族的概念是其意识形态的核心观念，就封建国家而言，并不存在超越王权的力量，其总体化的程度相对较高，前现代国家天然的把人垄断于本国。而对于现代国家，虽然政府的意识形态宣传仍致力于维护总体化的意识形态，但国与国的关系却使得总体化在一定程度上的失败，国家或者说本国不再是整个共同体的最高力量，单一国家的资本敌不过国际资本，国际资本的联合一方面使国与国之间的联系变得紧密，另一方面使得国际资本超越于国家。

现代国家不再能天然的把人垄断于本国，因此移民、更换国籍也就成了常态。然而就现实情况而言，无产阶级因为现实条件或者意识形态观念等原因很难完成进行移民，通常来说移民者多为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并且对于他国资本或国际资本来说，无产阶级移民的价值远小于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而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流失实质是他国资本或国际资本较于本国资本的优势地位所造成的，反之亦然，总之是本国资本与国际资本的矛盾。

但本国资本面对此矛盾并不能直接禁止移民或者禁止转移资本，一方面是国际资本的直接压力，另一方面是内部与国际资本关系的资本的间接压力，资本的本性是增殖，本国资本同样有向国际资本的转化趋势，对此国家只能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来限制资本的外流。

资产阶级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在本国资本与国际资本或他国资本的矛盾下往往成为买办统治，成为国际资本或他国资本榨取本国人民的代理人。

4 共同体的内部矛盾

国内资本与国际资本的矛盾不是绝对对立的不可化解的矛盾，实质二者的统一性即资本的增值，它们不是质的意义上的对立，只是形式上的外在的对立，真正的对立是质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矛盾，是从一方消灭中生长的对立。

在共同体中表现为新的关系取代旧的关系成为结构人的主导性因素，诸如：封建等级关系取代主奴关系，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经济关系取代封建等级关系，即资本主义制度取代封建制度。

真正的矛盾是其共同体内在的，而非外部的共同体间的关系的对立。问题在于内部的真正对立却达成了统一体，而外部的形式对立成为统一体之间的对立。

# 4 生产体系

单一的国家的生产体系已经不能适应于生产力，而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

# 5 消费体系